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3〕12号

关于同意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设立 犬伤处置门诊的通知

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根据《上海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要求(2016年版)》等规定，为补充青浦区青西片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者伤口处置及相关接种服务，特指定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设置犬伤处置门诊。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于2023年5月19日递交开设犬伤处置门诊的申请报告，于6月1日完成人员培训，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科牵头组织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办、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于6月8日以现场查看、资料查阅、座谈等形式开展了现场技术

认证，内容包括机构属性、门诊布局、人员配备、疫苗及冷链管理、预防接种安全性监测、信息化建设情况等。经认证，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犬伤处置门诊布局已基本符合要求，并建立预防接种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人力资源，但在信息系统、信息公示标识等方面需完善，其已于6月16日接入信息系统，完善相关标识和公示信息，现同意其设立犬伤处置门诊。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市、区预防接种规定，24小时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者提供伤口处置、狂犬病疫苗、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接种服务，不能超出区级疫苗目录范围，并向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订购，不得擅自订购、销售或使用非正规渠道供应的疫苗，同时要严格按照《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请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加强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犬伤处置门诊的业务指导、质控和监督管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